**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培训〔201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做好《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三定”规定，《办法》对煤矿安全培训管理职能作出了新的规定，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要加强协调，切实做好《办法》的实施工作，确保培训工作不间断、培训秩序不混乱。

二、根据国务院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法》将原一至四级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管理调整为一至三级管理，取消了原四级安全培训机构资质。原四级安全培训机构在其资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从事安全培训工作，能够达到三级安全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三级机构资质；达不到条件的，在资质有效期届满时取消其资质。

三、《办法》对原一至三级安全培训机构准入条件作了调整，原一至三级安全培训机构应在其资质有效期内达到《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有效期届满时，按照《办法》的规定重新认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修订一级安全培训机构认定标准，并组织做好资质到期一级机构的复审检查工作；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抓紧修订二级、三级安全培训机构认定标准，并组织做好资质到期二级和三级机构的复审检查工作。新的认定标准出台前，对资质到期的安全培训机构复审检查，仍然使用原有标准，但准入条件要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办法》对承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机构作出了应具备相应作业类别专职教师和实际操作场所的规定。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机构资质条件，切实提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质量。

五、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名单；同时要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机构评估检查制度，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六、各级安全培训机构要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相关认定标准，加大投入，加强基础建设，确保培训的硬件设施和软件水平达标。

各地区在《办法》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反馈（联系电话：010-6446308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